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申能财务”）的委托，担任申能财务自2013年7月22日起的六个月期间内增持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能股份”）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本次增持股份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进行适当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得到申能财务的如下保证：即申能财务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申能财务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可适用的法律、

法规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有关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未经本所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向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申能集团”）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能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祥海；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1996 年 11 月 18 日至不确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能集团系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向申能财务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能财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鸿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能财务系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根据申能财务的说明，在本次增持股份实施之日，申能财务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能财务具备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1、根据申能财务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决议，申能财务董事会同意申能财务择机从二级市场上投资累计不超过申能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即 91,040,766 股）的申能股份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不违反申能财务的公司章程。

2、根据申能财务的说明以及申能股份的公告，在本次增持股份之前，申能集团持有申能股份之股份 2,322,735,508 股，占申能股份总股本的 51.03%；申能财务不

持有申能股份的任何股份。

3、根据申能财务的说明以及申能股份的公告，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为：

(1) 2013年7月22日，申能财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申能股份之股份 3,753,000 股，占申能股份总股本的 0.082%；

(2) 基于对申能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申能财务拟自前述增持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继续择机增持申能股份的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申能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2%（含前述已增持股份在内）；

(3) 2013年8月8日，申能财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购买申能股份之股份 150,000 股；

(4) 2013年8月9日，申能财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购买申能股份之股份 100 股。至此申能财务共计持有申能股份之股份 3,903,100 股，合计占申能股份总股本的 0.08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1、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能财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申能集团出资人民币 65,000 万元，占申能财务注册资本的 65%。申能集团对申能财务有股权控制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申能集团和申能财务系一致行动人。

根据申能股份的公告并经本所核查，在本次增持股份前，申能集团持有申能股份之股份 2,322,735,508 股，占申能股份总股本的 51.03%；申能财务不持有申能股



份的任何股份。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影响申能股份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7月22日，申能财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申能股份之股份3,753,000股，占申能股份总股本的0.082%。同日，申能财务将前述增持股份的情况通知申能股份。申能股份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了前述增持股份的情况以及后续增持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和《收购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增持股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能财务具有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缪剑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Miao Jianwe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童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Tong Y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4年1月21日